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應屆畢業生符合考試資格，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先予暫准報名方式如下：
 1. 請填具所附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」，並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審查。
 2. 經審查准予應考者，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立即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畢業證書影印本至『260011 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』（信封外請註明:113 年儲備約僱人員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科員、佐理員、三等書記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含本院第二辦公室及羅東辦公室）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(週一)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）。
- (二)報名地址：260 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；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人員」。
- (三)聯絡電話：(03) 9324194 轉 301-303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）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暫准報名切結書 1 份。
- (四)如因更改姓名等相關個人資料致所繳證件姓名等資料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五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- (六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、律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分證明書、學校成績單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）各 1 份。（無則免附）

六、甄選方式：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格後口試。

- (一)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不計分）：每分鐘需達 4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（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等輸入

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。

- (二)口試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等項目綜合評分。(以100分計，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)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- (一)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，於113年5月3日(週五)以前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/>

- (二)甄選日期訂於113年5月7日(週二)，當日下午1時50分於本院1樓法警室報到，2時整起依梯次於本院電腦教室進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。
- (三)屆時憑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，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- (四)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(二)錄取人員如於通知僱用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得申請保留其儲備候用資格至取得畢業證書之日後按錄取名次進用，並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畢業證書影印本至本院人事室備查。但如於113年12月31日前無法提出畢業證書者，喪失錄取列冊候用資格。

九、甄選結果將於113年5月10日(週五)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待遇：

約僱人員報酬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。(錄事及庭務員每月報酬新台幣29,700元；科員、佐理員、三等書記官、書記官及執達員每月報酬新台幣37,800元。)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錄取儲備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二)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。
- (三)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

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- (四)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(五)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於法定應進用缺額未足額進用時，優先予以進用。如不敷進用，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選作業。
- (六)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，如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。